破碎，生产规模更小，生产资料成本高，缺乏生产适度规模化的经营主体，也缺乏社会化服务主体，产业提质增效难。第三是乡村市场发育程度依然较低。山区农村远离中心市场，市场信息来源较少。农民市场意识、品牌意识淡薄，生产科技含量低，仍然以出售原料产品为主。市场主体单一，市场体系不健全，尤其是流通领域，冷链物流设施少、破损率高。

（四）乡村振兴人才支撑严重不足

当前，云南乡村人才“引不进、留不住、用不上”较为突出，产业发展的科技和人才支撑不足，产业提质增效难，创新更难。尤其是边疆民族地区发展特色生态产业、农文旅融合的新产业新业态，管理人才、科技人才严重不足。

一是优质人才“招不来”。边疆民族地区乡村优质资源匮乏、发展机会受限、发展空间不足，尤其是工资、福利、待遇等与发展好的地区差距较大，导致教育、医疗卫生、科技、管理等方面的优质人才望而却步。

二是现有人才“留不住”。边疆民族地区乡村基层工作任务重、强度高、压力大、工作环境差、工资福利低，激励机制不到位，流动机制不灵活，导致现有人才留不住。

三是实用人才“难培养”。边疆民族地区基层实用人才外出学习深造机会少，晋升渠道不通畅，一些乡村本土的致富能手、技术骨干、管理人才向城市流动。特别是本土乡村治理方面的人才，以及产业发展的经营管理人才、资本运营人才、营销人才难培养。

究其原因，第一是城乡发展不平衡。边疆民族地区乡村由于发展不充分不平衡，在收入、教育、医疗卫生、养老、社会保障等方面与发展好的地区差距较大，尤其是城乡差距很大。优质人才难以引进，边疆民族地区培养的优质人才流向发展好的地区和城市，农村籍大学毕业生也不愿意回乡就业。第二是政策机制不完善。农村实用人才待遇和优惠政策制定和落实不到位，难以调动当地本土人才的积极性，同时，对农村实用人才的管理使用缺乏统筹规划和行之有效的管理方式，对现有人才难以留住，即使留下来了也难以充分发挥积极作用。第三是人才培养力度不够。边疆民族地区乡村人才培训经费不足，培训形式和内容单一。大多还停留在种养殖的生产技术层面，有的地区培训老师和农民之间还存在语言障碍。尤其是缺乏对产业发展、三产融合等新产业新业态所需要的技术、加工、经营管理、市场营销等方面的人才培养。

（五）乡村振兴政策机制不健全

现有乡村产业发展、土地流转、生态补偿、科技人才政策机制不健全，尤其是生态保护任务重、发展不充分的地区更为突出，因缺乏特殊的政策支持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难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难，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更难。与此同时，乡村治理有效困局和乡村文化建设滞后并存。至今尚未构建较为有效的自治、法治、德治、智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制度体系，乡村政治生态和社会生态纵向上下不够通达，横向左右不够和谐。乡村文化建设滞后，激发乡村干部群众主动作为、积极发展的乡村文化尚未深入人心，导致有些地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内生动力不足，做任何事情缺乏一股精气神。

展望与路径

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：“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，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。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，坚持城乡融合发展，畅通城乡要素流动。加快建设农业强国，扎实推动乡村产业、人才、文化、生态、组织振兴。”党的二十大又一次把乡村振兴摆在十分重要位置，再一次彰显了党中央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高度重视，为持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指明了方向。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了“强”字，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做出了新的部署。云南省在取得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新突破基础上，把加快建设农业强国、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作为今后一段时期的重大任务。结合中央的精神、部署和云南省情，近期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应在以下几方面着力：

（一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是基础

脱贫摘帽不是终点，而是新生活、新奋斗的起点。要针对主要矛盾的变化，理清工作思路，推动减贫战略和工作体系平稳转型，统筹纳入乡村振兴战略，建立长短结合、标本兼治的体制机制。

一要继续精准施策，不断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，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常态化监测，重点监测收入水平变化和“两不愁三保障”巩固情况。

二要重点强化对脱贫地区产业帮扶，补上技术、设施、营销等短板，促进产业提档升级。

三要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，多渠道促进就业，加强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，搞好社会管理，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、有就业、逐步能致富。

四要做到工作不留空档，政策不留空白，着重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和发展活力，确保脱贫后能发展、可持续。通过巩固拓展好脱贫攻坚成果，扎实推进乡村振兴，推动实现农村更富裕、生活更幸福、乡村更美丽。